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2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登宗
　　張晉碩
　　張采蓁
　　蔡德宗
　　蔡美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蔡信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217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7,336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5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業經本院於115年5月15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日以前送達各上訴人，有送達回執附卷可參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可參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芳